**上诉人安徽春天物流有限公司和被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原审被告沈光明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泉民终字第353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安徽春天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始信路699号。组织机构代码68362683－7。

法定代表人李银，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西路9号大西洋中心25-27层，组织机构代码X1212659-1。

代表人程凤飞，该分公司总经理。

原审被告沈光明，男，1969年9月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

原审被告夏磊，男，1979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淮南市。

原审第三人福建飞跃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七一路。组织机构代码78452020－6。

法定代表人庄国荣，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人安徽春天物流有限公司不服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2014）晋民初字第369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上诉。上诉人安徽春天物流有限公司称本案保险代位求偿权是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福建飞跃物流有限公司的直接求偿权的代位，其产生的基础是被保险人福建飞跃物流有限公司对第三人因侵权行为等原因造成被保险财产—保险标的灭失或损毁的赔偿请求权。本案另一被告沈光明等与福建飞跃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与被上诉人之间没有法律关系。本案应由上诉人安徽春天物流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将本案移送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原审第三人福建飞跃物流有限公司与原审被告沈光明签有《福建飞跃运输有限公司物流承运合同》，原审第三人福建飞跃物流有限公司作为被保险人向被上诉人即原审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投保货物运输保险，被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向被保险人福建飞跃物流有限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后依法取得对沈光明的代位求偿权，其管辖应根据保险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所代位的被保险人福建飞跃物流有限公司与第三者安徽春天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第三者侵害被保险人合法权益，因运输合同产生的违约行为提起的诉讼，本案中福建省晋江市为货物运输合同的运输始发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即“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及第三十五条即“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原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安徽春天物流有限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原审裁定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黄小丹

审判员 陈庆辉

代理审判员 王莉莉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书记员 林美燕



**在线查看此案例**